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710 號

聲 請 人 廖家惠

上列聲請人為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上易字第 1110 號民事裁定，及所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 81 條第 2 款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綜觀本件聲請意旨，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聲請意旨係爭執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上易字第 1110 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認事用法之當否，難謂已敘明系爭裁定違憲之情形及聲請判決之理由。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核系爭裁定並未適用民事訴訟法第 81 條第 2 款規定，自不得據以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客體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林俊益

大法官 黃瑞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涂人蓉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